

---

缔约国大会

Distr.: General  
6 November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八届会议

海牙

2009年11月18日至26日

附加说明的暂定议程项目单

秘书处的说明

编制以下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下称“大会”）第八届会议附加说明的暂定议程（ICC-ASP/8/1）项目单，是为了协助大会在第八届会议期间审议提交会议的各项问题。该届会议将于2009年11月18日星期五上午10点在海牙举行。本文件反映的是截至2009年11月6日的文件状况。

## 附加说明的暂定议程项目单

### 1. 主席宣布会议开幕

依照《罗马规约》第 112 条第 6 款，缔约国大会（下称“大会”）每年举行一届常会。根据《缔约国大会议事规则》（下称《议事规则》）第 5 条，<sup>1</sup>大会在其 2007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的第六届会议第七次会议上决定，第八届会议在海牙举行；在其 2008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七届会议第七次会议上，大会决定第八届会议将于 2009 年 11 月 18 日至 26 日召开。

2007 年 12 月 13 日，在其第六届会议的第六次会议上，大会选举 Christian Wenaweser 先生（列支敦士登）为大会第七届至第九届会议的主席。<sup>2</sup>《议事规则》第 30 条规定，主席应宣布本届会议每次全体会议的开始。

### 2. 默祷或默念

根据《议事规则》第 43 条，在第一次全体会议开幕后和最后一次全体会议闭幕前，主席应请各位代表默祷或默念一分钟。

### 3. 通过议程

关于议程的《议事规则》第 10 至 13 条和第 18 至 22 条适用于各届常会。

根据《议事规则》第 10 条和第 11 条，第八届会议暂定议程（ICC-ASP/8/1）于 2009 年 4 月 29 日发出。根据《议事规则》第 19 条，议程需提交大会在会议开幕后尽快批准。

文件

暂定议程 (ICC-ASP/8/1)

### 4. 拖欠摊款的缔约国

依照《罗马规约》第 112 条第 8 款，“任何缔约国如果拖欠对本法院费用的摊款，其拖欠数额相当于或超过其以往整两年的应缴摊款时，将丧失在大会和主席团的表决权。”

在其第四届会议上，大会注意到主席团关于缔约国拖欠摊款的报告<sup>3</sup>和报告中的建议，并请主席团向缔约国大会第五届会议报告拖欠摊款的状况，如果必要包括如何促进及时、全额和无条件缴纳摊款和法院费用的预缴款措施的建议。另外，大会决定缔约国应将其要求免除适用《罗马规约》第 112 条第 8 款的请求至少在预算和财务委员会（下称“委员会”）会议召开前一个月提交给大会秘书处，以有利于委员会审议其

---

<sup>1</sup>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正式记录，第一届会议，2002 年 9 月 3 日至 10 日，纽约（联合国出版物，销售编号 C.03.V.2 和更正文件），第 II 部分，C。

<sup>2</sup>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届会议，2007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14 日，纽约（国际刑事法院出版物，ICC-ASP/6/20），第 I 卷，第 I 部分 B，第 22 段。根据《议事规则》第 29 条，当选主席任期三年。

<sup>3</sup>ICC-ASP/4/14。

请求，并决定委员会应在大会就任何要求免除执行《罗马规约》第 112 条第 8 款的请求做出决定之前向缔约国大会提出建议。<sup>4</sup>

在其第五届会议上，大会再次呼吁拖欠摊款的缔约国尽快结清与法院的帐款。在这方面，大会通过了说明要求免除丧失表决权具体程序的建议的 ICC-ASP/5/Res.3 号决议，<sup>5</sup> 并决定主席团在法院整个财政年度中应定期审议收到缴款的情况并酌情审议促进缔约国缴款的其他措施。<sup>6</sup>

大会在其第六届会议上呼吁缔约国充分和尽快执行 ICC-ASP/5/Res.3 号决议附件 III 中的建议。<sup>7</sup>

大会在其第七届会议上呼吁缔约国、国际组织、个人、企业和其他实体向法院提供自愿捐款，<sup>8</sup> 强调为法院提供必要的财务资源的重要性，并敦促所有缔约国根据《规约》第 115 条、《财务条例和细则》第 105.1 条细则以及缔约国大会做出的其他有关决定，在缴款最后期限到期以前全额缴纳分摊的缴款，如先前仍有拖欠款项，应立即缴纳拖欠款项。<sup>9</sup>

#### 文件

主席团关于缔约国拖欠摊款的报告 (ICC-ASP/8/41)

## 5. 出席第七届会议的缔约国代表的证书

### a) 任命证书委员会

### b) 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议事规则》第 23 至 28 条对代表权和证书做出了规定。根据第 24 条的规定，缔约国代表的全权证书和副代表与顾问的名单应尽可能不迟于会议开幕后 24 小时递交秘书处。全权证书应由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或由外交部长或由获得他们其中一人授权的人颁发。

根据第 25 条，每一届会议开始时任命证书委员会。委员会应由大会根据主席提议而任命的九名缔约国的代表组成。委员会应审查各缔约国代表的全权证书并尽快向大会做出报告。

---

<sup>4</sup>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届会议，2005 年 11 月 28 日至 12 月 3 日，海牙（国际刑事法院出版物，ICC-ASP/4/32），第 III 部分，ICC-ASP/4/Res.4 号决议，第 40、43 和 44 段。

<sup>5</sup>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届会议，2006 年 11 月 23 日至 12 月 1 日，海牙（国际刑事法院出版物，ICC-ASP/5/32），第 III 部分，ICC-ASP/5/Res.3 号决议，附件 III。

<sup>6</sup> 同上，第 42 段。

<sup>7</sup>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届会议，2007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14 日，纽约（国际刑事法院出版物，ICC-ASP/6/20），第 I 卷，第 III 部分，ICC-ASP/6/Res.2 号决议，附件 III。

<sup>8</sup>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届会议，2008 年 11 月 14 日至 11 月 22 日，海牙（国际刑事法院出版物，ICC-ASP/7/20），第 I 卷，第 III 部分，ICC-ASP/7/Res.3 号决议，第 51 段。

<sup>9</sup> 同上，第 50 段。

## 6. 工作安排

大会在每届会议开始时将根据主席团的建议审议并通过工作计划。

## 7. 一般性辩论

*没有文件*

## 8. 关于主席团活动的报告

依照《罗马规约》第 112 条第 2 款 (c) 项，大会将审议主席团的活动和报告，并就此采取适当的行动。

*文件*

主席团关于建立独立监督机制的报告 (ICC-ASP/8/2、Add.1、Add.2 和 Add.3)

主席团关于实现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的普遍性和充分执行的行动计划的报告 (ICC-ASP/8/23)

主席团关于为被害人的诉讼代理提供法律援助的报告 (ICC-ASP/8/38)

主席团关于法律援助 (辩护方)：评估贫困与否的替代方法 (ICC-ASP/8/39)

主席团关于被羁押人家属探视的报告 (ICC-ASP/8/42)

主席团关于审查会议的报告 (ICC-ASP/8/43 和 Add.1)

主席团关于合作的报告 (ICC-ASP/8/44)

主席团关于国际刑事法院战略规划过程的报告 (ICC-ASP/8/46)

主席团关于国际刑事法院工作人员招聘中的公平地域代表性和性别平衡的报告 (ICC-ASP/8/47)

## 9. 关于法院活动的报告

依照《罗马规约》第 112 条第 2 款 (b) 项，大会应向院长会议、检察官和书记官长提供关于本法院行政管理工作的管理监督。依照《罗马规约》第 112 条第 5 款，法院院长、检察官和书记官长或其代表可以参加大会会议。根据《议事规则》第 34 条的规定，他们可以就审议的任何问题做出口头或书面发言和提供资料。因此，法院院长将提交关于自大会上届会议以来法院活动的报告。

*文件*

关于法院活动的报告 (ICC-ASP/8/40)

## 10. 为填补法官空缺职位举行选举

大会在 2009 年 1 月 19 和 20 日举行的第七届会议第九次会议上，根据《罗马规约》的有关条款以及 ICC-ASP/3/Res.6 号决议的规定，选举了六名法官，以填补因法院六名法官任期于 2009 年 3 月 10 日届满而出现的空缺。

Mohammed Shahabuddeen 法官 (圭亚那) 2009 年 2 月 17 日具函通知法院院长，他无法出任法院法官职务。

大会主席 2009 年 4 月 27 日具函通知主席团，Fumiko Saiga 法官（日本）于 2009 年 4 月 24 日不幸逝世。

《罗马规约》第 37 条第 1 款规定，如果出现空缺，应根据第 36 条举行选举。此外，在经 ICC-ASP/5/Res.5 号决议修订的 ICC-ASP/3/Res.6 号决议中做出了其他有关规定。

大会主席团于 2009 年 5 月 5 日决定，将在大会第八届会议期间为填补两个法官空缺职位举行选举，提名期为 2009 年 8 月 5 日至 9 月 16 日。根据 ICC-ASP/3/Res.6 号决议，提名期延长了三次，分别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10 月 14 日和 10 月 28 日。

#### 文件

为填补国际刑事法院两个法官空缺职位举行的法官选举（ICC-ASP/8/21 和 Add.1）

为填补国际刑事法院两个法官空缺职位举行的法官选举：选举指南（ICC-ASP/8/22）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届会议，2004 年 9 月 6 日至 10 日，海牙（国际刑事法院出版物，ICC-ASP/3/25），第 III 部分，ICC-ASP/3/Res.6 号决议。

### 11. 选举被害人信托基金理事会成员

大会根据 ICC-ASP/1/Res.6 号决议设立了一个信托基金，用于援助法院管辖权内的犯罪的被害人及其家属，并设立了信托基金理事会。与理事会成员提名和选举有关的决议是 ICC-ASP/1/Res.6（经 ICC-ASP/4/Res.5 号和 ICC-ASP/4/Res.7 号决议修订）和 ICC-ASP/1/Res.7。

大会在 2003 年 9 月 12 日召开的第二届会议第五次会议上选举了理事会五名成员，任期自该日开始。在分别于 2006 年 11 月 30 日和 2007 年 2 月 1 日召开的第五届会议第六和第九次会议上，大会选举了五名理事会成员，以填补因理事会第一届成员任期届满而出现的空缺。

主席团在 2009 年 1 月 14 日举行的首次会议上，决定被害人信托基金理事会成员的第三次选举将在大会第八届会议期间举行，并且第三次选举的提名期是从 2009 年 5 月 20 日到 8 月 11 日。根据 ICC-ASP/1/Res.7 号决议，提名期延长了三次，分别至 2009 年 8 月 25 日、9 月 8 日和 9 月 22 日。

大会将选出理事会五名成员，任期三年，自 2009 年 12 月 1 日开始，以填补因理事会现任成员任期于 2009 年 11 月 30 日届满而出现的空缺。

#### 文件

被害人信托基金理事会成员第三次选举（ICC-ASP/8/19）

### 12. 审议和通过第八个财政年度的预算

根据《罗马规约》第 112 条第 2 款 (d) 项，大会应审议和决定法院的预算。

《财务条例和细则》条例 3 规定，书记官长编制和提出每一财政期间的预算并将其提交给缔约国及预算和财务委员会审议。预算和财务委员会应向大会提出相关建议。

在其第三届会议上，大会赞同委员会的建议，即在将来的执行情况的报告中，法院应包括财务执行情况的数据和已经取得的成果而不是产出。这种信息应以方案预算草案的形式或单独的执行情况报告的形式通过委员会每年向大会提供。<sup>10</sup>

在其第三届会议上，大会建立了一项应急基金，决定这一基金期限为四年，并且将根据实际情况在其 2008 年的会议上就延长还是终止基金的期限以及任何其他与基金有关的必要问题做出决定。<sup>11</sup>

大会在其第七届会议上批准无限期延长应急基金，并请主席团审议应急基金和周转基金的补充办法，包括委员会在其第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sup>12</sup>中确定的三种备选方案，以便向大会第八届会议提出建议。<sup>13</sup>

大会将在考虑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意见和建议<sup>14</sup>的基础上就应急基金和周转基金的补充事宜做出一项决定。

大会在其第六届会议再次请法院与主席团磋商，继续审议关于建立独立监督机制的具体建议，供缔约国大会下届例行会议审议。<sup>15</sup>

大会在其第七届会议第二次复会上，通过了一项关于独立监督机制的决定，请主席团将其建议提交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以便听取委员会的财务和行政意见，并且在考虑委员会观点的基础上，向大会第八届会议报告，以期设立独立监督机制。<sup>16</sup>

大会将做出一项关于设立独立监督机制的决定。

大会在其第七届会议上请法院考虑委员会的意见，向大会第八届会议提交一份最新的关于资助被害人的法律代理出庭的法律和资金问题的报告，同时提交另外一份考虑不同于法院目前计算贫困状况方法的其他办法的报告，以便特别包括对是否可以设立资产持有量的绝对门槛的考虑，超过这一门槛就不提供法律援助。<sup>17</sup>

大会将考虑委员会在其第十三届会议上就被告人法律援助<sup>18</sup>以及资助被害人的代理出庭所涉法律和资金问题<sup>19</sup>表示的看法，并就法律援助的这些方面问题做出决定。

---

<sup>10</sup>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届会议，2004 年 9 月 6 日至 10 日，海牙（国际刑事法院出版物，ICC-ASP/3/25），第 II 部分 A.8(b)，第 50 段和第 II 部分 A.1，第 4 段。

<sup>11</sup> 同上，第 III 部分；ICC-ASP/3/Res.4 号决议，B 部分，第 6 段。

<sup>12</sup>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届会议，2008 年 11 月 14 日至 22 日，海牙（国际刑事法院出版物，ICC-ASP/7/20），第 II 卷，第 B.2 部分，第 138 至第 140 段。

<sup>13</sup> 同上，第 I 卷，第三部分，ICC-ASP/7/Res.4 号决议，E 节。

<sup>14</sup>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的工作报告（ICC-ASP/8/15 和 Add.1），第 135 至和 140 段。

<sup>15</sup>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届会议，2007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14 日，纽约（国际刑事法院出版物，ICC-ASP/6/20），第 I 卷，第 III 部分，ICC-ASP/6/Res.2 号决议，第 24 段。

<sup>16</sup>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届会议（第一和第二复会），2009 年 1 月 19 日至 23 日和 2 月 9 日至 13 日，纽约（国际刑事法院出版物，ICC-ASP/7/20/Add.1），第 II 章，第 II 部分，ICC-ASP/7/Decision 1 号决定，第 2 段。

<sup>17</sup>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届会议，2008 年 11 月 14 日至 22 日，海牙（国际刑事法院出版物，ICC-ASP/7/20），第 I 卷，第 III 部分，ICC-ASP/7/Res.3 号决议，第 16 段。

<sup>18</sup>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的工作报告（ICC-ASP/8/15 和 Add.1），第 122 至第 124 段。

大会在其第七届会议上注意到，有必要进一步讨论，以便就家属探视法院羁押的候审人员问题做出决策，另外在这种政策得到通过之后，就其执行的具体条件做出决策。大会请法院就这一问题及时地与缔约国进行建设性的对话，以便使预算和财务委员会在其第十二届和第十三届会议上进行适当的审议，并且在大会第八届会议上能够做出决定。<sup>20</sup>

大会将做出一项关于资助家属探视贫困的被羁押人的决定。

#### 文件

主席团关于建立独立监督机制的报告（ICC-ASP/8/2, Add. 1、Add. 2 and Add.3）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ICC-ASP/8/5）

法院关于 2010 年效率措施的调查现状报告（ICC-ASP/8/6）

国际刑事法院 2008 年方案执行情况报告（ICC-ASP/8/7）

法院关于人力资源管理的报告（ICC-ASP/8/8）

法院关于履行法院资助贫困被羁押人家属探视义务所涉财务问题的报告（ICC-ASP/8/9）

提议的国际刑事法院 2010 年方案预算（ICC-ASP/8/10 和 Corr.1）

截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国际刑事法院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ICC-ASP/8/12）

法院关于采购的报告（ICC-ASP/8/13）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ICC-ASP/8/15 和 Add.1）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国际刑事法院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ICC-ASP/8/17）

向缔约国大会提交的关于被害人信托基金理事会 2008 年 7 月 1 日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的活动和项目的报告（ICC-ASP/8/18 和 Add.1）

法院关于法律援助：用以评估贫困与否的替代模型的报告（ICC-ASP/8/24）

法院关于法律援助：资助被害人的法律代理出庭所涉法律和资金问题的报告（ICC-ASP/8/25）

法院关于实施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影响的报告（ICC-ASP/8/26）

法院关于资本投资项目更新的报告（ICC-ASP/8/27）

法院关于补充应急基金的备选方案的报告（ICC-ASP/8/28）

院长关于各分庭经过修改的人员编制的报告（ICC-ASP/8/29）

法院效率措施调查的第二次现状报告（ICC-ASP/8/30）

法院关于上诉司新的构成以及法官职责免除的报告（ICC-ASP/8/31）

法院关于其薪金框架的报告（ICC-ASP/8/32）

法院关于加强书记官处 2010 年实地活动的报告（ICC-ASP/8/33）

---

<sup>19</sup> 同上，第 125 至第 126 段。

<sup>20</sup>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届会议，2008 年 11 月 14 日至 22 日，海牙（国际刑事法院出版物，ICC-ASP/7/20），第 I 卷，第 III 部分，ICC-ASP/7/Res.3 号决议，第 18 段。

法院关于在亚的斯亚贝巴非洲联盟总部设立国际刑事法院办事处的报告（ICC-ASP/8/35）

法院关于已设立职位的工作评估研究的报告：对原先定为专业职等的职位的审查（ICC-ASP/8/36）

主席团关于为受害人法律代理人提供法律援助的报告（ICC-ASP/8/38）

主席团关于法律援助（被告人）：评估贫困与否的替代方法的报告（ICC-ASP/8/39）

主席团关于被羁押人家属探视的报告（ICC-ASP/8/42）

法院关于受害人战略的报告（ICC-ASP/8/45）

### 13. 审议审计报告

《财务条例和细则》的条例 12 规定，大会应任命一名审计人，依照公认共同审计标准，依照缔约国大会的特别指示并依照《财务条例和细则》附件所载的补充任务规定进行审计。大会在 2003 年 4 月 22 日第一届会议第 11 次会议上获悉，主席团根据大会的授权<sup>21</sup>已任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国家审计署为法院的审计人，任期四年。<sup>22</sup>

在第五届会议上，大会再次任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国家审计署为第二个四年期（2007-2010 年）的外聘审计人。<sup>23</sup>

根据条例 12.7，审计人应对有关财务期间账目的财务报表和有关附表做出审计报告。根据条例 12.8 和 12.9，审计报告在提交给大会之前需由书记官长及预算和财务委员会审查。大会对预算和财务委员会转交给它的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进行审议和批准。

大会在第七届会议上修订了关于书记官长应每年向缔约国大会提交一份报告，以总结内部审计办公室开展的重大活动的建议，从而这份报告中将不再包含结论、指导或建议。为了强调内部审计的首要职能是为法院的管理层提供指导，同时明确内部审计员应直接对法院管理层负责，大会相应修订了《财务条例和细则》的细则 110.1。<sup>24</sup>

#### 文件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财务报表（ICC-ASP/8/14）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ICC-ASP/8/15 和 Add.1）

被害人信托基金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财务报表（ICC-ASP/8/16）

---

<sup>21</sup>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正式记录，第一届会议，2002 年 9 月 3 日至 10 日，纽约（联合国出版物，销售编号 C.03.V.2 和更正文件），第 I 部分，第 29 段。

<sup>22</sup>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正式记录，第一届会议（第一和第二次复会），2003 年 2 月 3 日至 7 日和 4 月 21 日至 23 日，纽约（联合国出版物，ICC-ASP/1/3/Add.1），第 I 部分，第 40 段。

<sup>23</sup>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届会议，2006 年 11 月 23 日至 12 月 1 日，海牙（国际刑事法院出版物，ICC-ASP/5/32），第 II 部分，第 43 段。

<sup>24</sup>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届会议，2008 年 11 月 14 日至 22 日，海牙（国际刑事法院出版物，ICC-ASP/7/20），第 I 卷，第 III 部分，ICC-ASP/7/Res.5 号决议。



#### 14. 被害人信托基金理事会的报告

大会通过其 ICC-ASP/1/Res.6 号决议<sup>25</sup>建立了援助法院管辖权内的犯罪的被害人及其家属的信托基金，以及援助被害人的信托基金理事会。

根据 ICC-ASP/1/Res.6 号决议第 11 段，理事会每年应就基金的活动和项目以及所有承诺的自愿捐款（无论其是否被接受）向大会提交报告。

文件

向缔约国大会提交的关于被害人信托基金理事会 2007 年 7 月 1 日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的活动和项目的报告（ICC-ASP/8/18 和 Add.1）

#### 15. 审查会议

根据《罗马规约》第 123 条，在《规约》生效七年后，联合国秘书长应召开一次审查会议，审议对《规约》的任何修正案。审查可以包括但不限于第 5 条所列犯罪清单。会议应按同一条件向参加缔约国大会的国家开放。

在其第五届会议上，大会注意到了联系人关于审查会议问题的初步报告，而且要求主席团开始审查会议的准备工作，特别是关于适用于审查会议的议事规则问题的准备工作，以及关于实际和组织问题的准备工作，特别是审查会议的日期和地点，并就准备工作向缔约国大会第六届会议做出报告。<sup>26</sup>

在第六届会议上，大会赞同审查会议议事规则的草案，并决定审查会议将在 2010 年的上半年召开，会期为五至十个工作日，而且应当在 2009 年缔约国大会第八届会议上讨论将在审查会议上审议的修正案，以便推动形成协商一致意见，并为审查会议做好充分准备。<sup>27</sup>

在第七届会议上，大会通过了 ICC-ASP/7/Res.2 号决议，决定审查会议将于 2010 年上半年在乌干达坎帕拉举行，会期 5 至 10 个工作日，日期将由大会主席团与乌干达政府密切磋商后决定。大会请乌干达政府通过法院与大会秘书处签署一项谅解备忘录，备忘录应确保《国际刑事法院特权与豁免协定》的条款经适当修改后适用于审查会议，同时还应包含筹备工作的时间表。<sup>28</sup>

在 2009 年 10 月 12 日举行的第十三次会议上，主席团认为，审查会议的会期应根据会议和需要审议的修正案的范围来决定。此外，达成的理解是，关于会期的最后决定应在第八届会议结束时做出。大会在第八届会议上将做出关于审查会议会期的决定。

---

<sup>25</sup>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正式记录，第一届会议，2002 年 9 月 3 日至 10 日，纽约（联合国出版物，销售编号 C.03.V.2 和更正文件），第 IV 部分。

<sup>26</sup>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届会议，2006 年 11 月 23 日至 12 月 1 日，海牙（国际刑事法院出版物，ICC-ASP/5/32），第 III 部分，ICC-ASP/5/Res.3 号决议。

<sup>27</sup>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届会议，2007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14 日，纽约（国际刑事法院出版物，ICC-ASP/6/20），第 I 卷，第 III 部分 A，ICC-ASP/6/Res.2 号决议，第 53-54 段。

<sup>28</sup>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届会议，2008 年 11 月 14 日至 22 日，海牙（国际刑事法院出版物，ICC-ASP/7/20），第 I 卷，第 III 部分，ICC-ASP/7/Res.2 号决议，第 1 和第 3 段。

侵略罪问题特别工作组<sup>29</sup>对联合国全体会员国或专门机构或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成员国平等开放，其设立的宗旨是认真研究关于侵略条款的建议，以提交大会在审查会议上审议，以期达成一个可接受的关于侵略罪的条款，依照《规约》的有关条款纳入《规约》中。工作组在大会第七届会议第二次复会期间结束了它的工作。之后的讨论在审查会议筹备工作的框架内，特别是在列支敦士登自决问题研究所在纽约举办的侵略罪问题休会期间非正式会议上继续进行。

大会在 ICC-ASP/7/Res.3 号决议中决定，应当在 2009 年缔约国大会第八届会议上讨论将要在审查会议上审议的《罗马规约》修正案提案，以便促进协商一致并举行一次准备充分的审查会议。<sup>30</sup>主席团在 2009 年 7 月 9 日举行的第十次会议上一致认为，成员国需要在大会第八届会议之前有充分的时间研究提案，因此决定将 2009 年 9 月 30 日定为正式提交《罗马规约》修正案提案的最后期限。

#### 文件

主席团关于审查会议的报告（ICC-ASP/8/43 和 Add.1）

侵略罪特别工作组的报告<sup>31</sup>

2009 年 6 月 8 日至 10 日由伍德罗·威尔逊学院列支敦士登自决问题研究所在纽约普林斯顿俱乐部举办的侵略罪问题休会期间非正式会议（ICC-ASP/8/INF.2）

## 16. 法院办公楼

在第六届会议上，大会通过了 ICC-ASP/6/Res.1 号决议，除其他外，决定应在 Alexanderkazerne 地块上建造法院的永久办公楼，并且为此，授权东道国启动建筑设计竞赛。此外，大会设立了由 10 个缔约国组成的监督委员会，负责根据 ICC-ASP/6/Res.1 号决议附件二<sup>32</sup>的要求对永久办公楼项目实施战略监督。

在第七届会议上，大会注意到建筑设计竞赛的结果，并请项目管理委员会在与建筑设计竞赛获奖者的谈判中遵守 ICC-ASP/7/Res.1 号决议附件一中所载的合同授予程序，并在书记官长签署合同之前将其建议提交监督委员会审议和认可。<sup>33</sup>

同样在第七届会议上，大会在 ICC-ASP/7/Res.1 号决议附件二的基础上接受了东道国承诺中关于提供一笔最多 2 亿欧元、还款期 30 年、年利率 2.5% 的贷款的内容。<sup>34</sup>

---

<sup>29</sup> 根据 ICC-ASP/1/Res.1 号决议设立。见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正式记录，第一届会议，2002 年 9 月 3 日至 10 日，纽约*（联合国出版物，销售编号 C.03.V.2 和更正文件），第 IV 部分。

<sup>30</sup>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届会议，2008 年 11 月 14 日至 22 日，海牙*（国际刑事法院出版物，ICC-ASP/7/20），第 I 卷，第 III 部分，ICC-ASP/7/Res.3 号决议，第 61 段。

<sup>31</sup>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届会议（第一和第二次复会），2009 年 1 月 19 日至 23 日和 2 月 9 日至 13 日，纽约*（国际刑事法院出版物，ICC-ASP/7/20/Add.1），第 II 章，附件 II。

<sup>32</sup>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届会议，2007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14 日，纽约*（国际刑事法院出版物，ICC-ASP/6/20），第 I 卷，第 III 部分，ICC-ASP/6/Res.1 号决议，第 1 和第 4 段。

<sup>33</sup>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届会议，2008 年 11 月 14 日至 22 日，海牙*（国际刑事法院出版物，ICC-ASP/7/20），第 I 卷，第 III 部分，ICC-ASP/7/Res.1 号决议，第 1 段。

<sup>34</sup> 同上，第 2 段。

此外，大会请监督委员会根据 ICC-ASP/6/Res.1 号决议继续履行其职能，并具体地：

(a) 与项目委员会磋商制定一种详细的供资机制，这一机制应将使用贷款、缔约国可能进行的一次性付款及其他可能的供资渠道结合起来；

(b) 结合考虑 ICC-ASP/7/Res.1 号决议附件三中所含原则，为缔约国进行一次性付款制定一种机制；以及

(c) 就安排一次性付款的时间表提出建议，以便自 2010 年起但不晚于 2012 年开始接收这样的付款；<sup>35</sup>

ICC-ASP/6/Res.1 号决议附件二规定，监督委员会应通过主席团将任何决议草案或资料提交大会。此外，附件二还规定，监督委员会的主席应向大会下一届会议做出报告。

*文件*

关于监督委员会活动的报告（ICC-ASP/8/11）

关于监督委员会活动的报告（ICC-ASP/8/34 和 Add.1）

#### **17. 关于缔约国大会下届会议日期和地点的决定**

根据《议事规则》第 5 条，大会每届会议的开始日期和期限应该由大会上一届会议决定。

#### **18. 关于预算和财务委员会下几届会议日期和地点的决定**

根据 ICC-ASP/1/Res.4 号决议附件第 4 段，委员会将在需要时举行会议，而且每年至少举行一次会议。预算和财务委员会在其第十三届会议上初步决定第十四届会议于 2010 年 4 月 19 日至 23 日在海牙举行，第十五届会议于 2010 年 8 月 23 日至 31 日在海牙举行。<sup>36</sup>

#### **19. 其他事项**

*没有文件*

--- 0 ---

---

<sup>35</sup> 同上，第 9 段。

<sup>36</sup>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ICC-ASP/8/15 和 Add.1），第 143 段。